**招标编号：JSZB-2022-1558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2022-2023年业务外包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213874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213874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21387459)

[1. 总则 15](#_Toc121387460)

[1.1项目概况 15](#_Toc121387461)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_Toc121387462)

[1.3招标范围 15](#_Toc121387463)

[1.4标包划分 15](#_Toc121387464)

[1.5招标方式 15](#_Toc121387465)

[1.6招标组织形式 15](#_Toc121387466)

[1.7资格审查 15](#_Toc121387467)

[1.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6](#_Toc121387468)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_Toc121387469)

[1.10投标费用 16](#_Toc121387470)

[1.11保密 16](#_Toc121387471)

[2. 招标文件 17](#_Toc121387472)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121387473)

[2.2踏勘现场 17](#_Toc121387474)

[2.3投标预备会 17](#_Toc121387475)

[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8](#_Toc121387476)

[3. 投标文件 18](#_Toc121387477)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121387478)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18](#_Toc121387479)

[3.3投标报价 19](#_Toc121387480)

[3.4投标有效期 19](#_Toc121387481)

[3.5投标保证金 19](#_Toc121387482)

[3.6备选投标方案 20](#_Toc121387483)

[3.7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20](#_Toc121387484)

[3.8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21](#_Toc121387485)

[4. 投标 21](#_Toc121387486)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_Toc121387487)

[4.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_Toc121387488)

[5. 开标 21](#_Toc121387489)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_Toc121387490)

[5.2开标程序 22](#_Toc121387491)

[5.3异议 22](#_Toc121387492)

[5.4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22](#_Toc121387493)

[6. 评标 22](#_Toc121387494)

[6.1评标委员会 22](#_Toc121387495)

[6.2评标原则 22](#_Toc121387496)

[6.3评标方法 23](#_Toc121387497)

[6.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3](#_Toc121387498)

[6.5评标报告 23](#_Toc121387499)

[7. 中标 23](#_Toc121387500)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23](#_Toc121387501)

[7.2确定中标人 23](#_Toc121387502)

[7.3中标通知 24](#_Toc121387503)

[8. 合同签订 24](#_Toc121387504)

[8.1履约保证金 24](#_Toc121387505)

[8.2合同签订 24](#_Toc121387506)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_Toc121387507)

[10. 纪律和监督 25](#_Toc121387508)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_Toc121387509)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_Toc121387510)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_Toc121387511)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_Toc121387512)

[10.5投诉 25](#_Toc12138751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Toc1213875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_Toc1213875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_Toc121387516)

[1. 评标方法 32](#_Toc121387517)

[2. 评审标准 32](#_Toc121387518)

[2.1初步评审标准 32](#_Toc121387519)

[2.2详细评审标准 32](#_Toc121387520)

[3. 评标程序 32](#_Toc121387521)

[3.1初步评审 32](#_Toc121387522)

[3.2详细评审 33](#_Toc121387523)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_Toc121387524)

[3.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_Toc121387525)

[3.5评标结果 34](#_Toc121387526)

[**第四章商务规范书** 35](#_Toc121387527)

[专用商务规范书条款前附表 35](#_Toc121387528)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56](#_Toc1213875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121387530)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59](#_Toc121387531)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59](#_Toc121387532)

[2. 初步评审索引表 60](#_Toc121387533)

[3. 商务评审索引表 61](#_Toc121387534)

[4.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62](#_Toc121387535)

[5. 投标函 65](#_Toc121387536)

[6. 初步评审相关内容承诺书 67](#_Toc121387537)

[7. 商务评审相关内容承诺书格式 69](#_Toc121387538)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0](#_Toc121387539)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1](#_Toc121387540)

[10. 制造商授权函（本项目不涉及） 72](#_Toc121387541)

[11. 廉洁投标承诺书 74](#_Toc121387542)

[12.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6](#_Toc121387543)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77](#_Toc121387544)

[1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78](#_Toc121387545)

[15.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82](#_Toc121387546)

[16.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83](#_Toc121387547)

[17. 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清单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如有） 86](#_Toc121387548)

[18. 主要元器件来源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87](#_Toc121387549)

[19. 销售/转许可同意函（如有） 88](#_Toc121387550)

[20. 投标保函（如有） 89](#_Toc121387551)

[21.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XX年度】财务报表及基本开户银行情况（本项目不涉及） 90](#_Toc121387552)

[22. 业绩情况表 91](#_Toc121387553)

[23.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资料 92](#_Toc121387554)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93](#_Toc121387555)

[24.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93](#_Toc121387556)

[25.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94](#_Toc121387557)

[26.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95](#_Toc121387558)

[27. 技术建议书（如有） 96](#_Toc121387559)

[28.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97](#_Toc121387560)

[29.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资料 98](#_Toc121387561)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99](#_Toc121387562)

[30. 报价文件封面 99](#_Toc121387563)

[31. 投标一览表 100](#_Toc121387564)

[32. 报价文件 101](#_Toc121387565)

[**第七章 其他** 102](#_Toc121387566)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02](#_Toc1213875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2022-2023年业务外包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JSZB-2022-15581），招标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渠道销售类、话务营销类、运营支撑类、技术维护类、综合服务类业务服务等内容的采购。

本次集中招标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有效期内中标份额执行完则本次采购框架合同终止；有效期到期但份额没有全部执行完时，招标人有权延长采购框架合同有效期或终止合同。

* 1.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具体如下：

| 序号 |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1 | CP01734  其他咨询服务 | 渠道销售类、话务营销类、运营支撑类、技术维护类、综合服务类业务服务 | 详见招标文件 | 镇江市 |

【本项目将按照不定期更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应用依据“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及相关规则确定。无涉及的评估产品品类的，针对具体产品品类的处理结果均不适用，仅适用针对供应商的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若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数量＜4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若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数量≥4家，则中标人数量为 3 个，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份额如下：

| 序号 | 综合排名 | 中标份额 | 备注 |
| --- | --- | --- | --- |
| 1 | 第一名 | 45% | / |
| 2 | 第二名 | 29% | / |
| 3 | 第三名 | 26% | / |

* 1. 项目规模：本项目采购金额预估为**45283018.87元（不含税）**。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量及考核情况结算的订单为准。
  2. **本项目设置单项不含税最高限价，具体最高限价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报价时需报送单项不含税最高限价的折扣，且每项折扣相同。折扣最高限价(不含税)为100%，投标折扣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100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类似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务外包相关业绩，合同累计金额不少于50万元。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在最近三年内（自2019年12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9.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10. 【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 公司或企业（国有控股除外）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有电信中层（含县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或其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含退休、离职不满三年的）。
2. 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标包或标段的以标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惩戒期内的。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2月27日0时00分至2023年1月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 后在“我要投标-去投标”模块跳转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投标人注册”。

* 1.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支付要求：**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流程详见门户-工作动态-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doc”。平台注册联系人雷经理：025-83303501**。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14时00分。**
   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我要投标-去投标”模块跳转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线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样品的递交**
   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2. 检测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集中招标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操作指引-CA办理”。】

7.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服务热线4008227188，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

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服务热线010-82205275/020-83821931/020-83829625，服务邮箱bfdzyzzy.gyl@chinaccs.cn。】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地 址：镇江市电力路18号

比选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

邮政编码：210003

联 系 人：朱康杰、宜静、陈庚、万源

电 话： 18762405459、15162984301、13092591581

电子邮件：[zhukangjie.jszbtx@chinaccs.cn](mailto:zhukangjie.jszbtx@chinaccs.cn)

开户名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采购协同-异议处理-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镇江市电力路18号  招标人联系方式：/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2022-2023年业务外包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编号：JSZB-2022-15581 |
| 1.2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使用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国家融资  □其他： |
| 1.3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 | 集中招标类型 | □ 标包招标，标包划分情况如下：  ☑ 份额招标，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若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数量≥4家，则中标人数量为 3 个，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份额如下：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45 %；  排名第二的中标人： 29 %；  排名第三的中标人： 26 %；  □ 混合招标：标包划分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
| 1.5.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
| 1.6 | 招标组织形式 |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朱康杰  招标代理机构电话：18762405459 |
| 1.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8.1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本条款替换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1.1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本条款替换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
| 2.1.3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允许偏离。其中合同条款允许不满足的最高项数为2（含），若超过最高项数，其投标将被否决；技术规范书条款允许不满足的最高项数为2（含），若超过最高项数，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1.4 |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 2.2.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
| 2.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投标预备会时间、地点：【/】 |
| 2.4.1 | 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文件递交截止前的10天  提出澄清的方式：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提出 |
| 2.4.2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发出】 |
| 2.4.4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 投标人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包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2.5 | 招标文件的异议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采购协同-异议处理-提出异议”模块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编制：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2 |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3.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按照如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专用制作工具编制，投标人需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通过“我要投标-去投标”模块跳转至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后在“操作手册”模块下载并安装“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投标制作工具”。】  （2）投标文件需按照组成部分分别完成编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不超过50Mb，总容量不超过500Mb。  （3）电子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须清晰可读，明确要求的内容不得遮盖、隐藏，否则视为未提供。  （4）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并通过专用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对。未按规定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5）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仅需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文件，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了签字盖章。  需投标人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签字盖章的文件、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文件，投标人与其他第三方均应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并上传扫描件，如制造商授权函、联合体协议书等。  仅需第三方签字盖章的文件，投标人应上传经第三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如要求制造商单独提供的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等。  （6）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必须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制造商出具的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保证金（如有）以支票、汇票、投标保函、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必须递交纸质原件（采用线上开具的情况除外，如：电子保险）。  [对投标文件编制和递交有特殊递交要求的，可在此写明]  【（8）如业绩等证明文件超出电子投标文件单个组成部分大小限制，须按下方操作：  ①投标人须在“中国电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文件位置上传业绩情况表及说明等文件，说明中必须包含“该证明文件超过50M，我方承诺在电子采购系统上递交的大附件为真实有效的文件”。  ②该证明文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文件递交-04大附件上传”进行提交。  （9）……】 |
| 3.3.3 | 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3.5 | 投标报价优惠条件 | □报优惠价  ☑不接受报优惠价  □报优惠价的其他方式：/ |
| 3.3.6 |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1）服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人工、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保服务、培训等一切相关费用；  （2）各项报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  （3）价格计算原则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含增值税报价=不含增值税报价\*（1+增值税税率）\*报价折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元整（78800元）】  □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5.2 | 投标保证金形式 | 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  开 户 名：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联 行 号：302301032114  账 号：招投标系统生成的“19 位对应数字资金分簿编号”，登录网址：[https://jszb.chinaccsscm.cn/，在“财务管理”-“费用支付”-对于“项目名称”下-“支付情况”中查看子账号](https://shzb.chinaccsscm.cn，在)。  摘要：XXX项目#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担保项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2022-2023年业务外包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次），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保险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
| 3.5.4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关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情形之一的。】 |
| 3.6.1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如下：  （1）经电子采购系统成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3.8 | 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 投标人须进入【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结果，同时可在开标前进行CA证书匹配验证。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3 | 投标文件签收凭证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电子采购系统反馈投标文件上传结果。 |
| 4.1.4 | 投标文件退还 | ☑不退还  □退还，【/】 |
| 4.1.5 | 投标文件不予接收的情形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1.6 |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人员解决。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仍未解决，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全幅截图但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失效并予以退回，其投标无效。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均同时失效并予以退回，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且未按要求提供全幅截图的，视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 |
| 4.2.1 | 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自行进入电子采购系统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电子采购系统将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删除，投标人可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5.3 | 开标现场的异议 | 在开标时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标大厅“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
| 5.4 | 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 【电子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后统一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解密操作。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导入投标人递交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采购系统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失效（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纸质原件形式递交时，该纸质原件仍有效）；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失效,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为该投标人撤回投标。】 |
| 5.5 | 不得开标 | 投标人数量少于【4】个不得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 |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1 | 评标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其他： |
| 6.4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得分相同的，商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
| 7.1.2 | 邀请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其他媒体 | 无 |
| 7.1.3 | 中标结果的异议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通过“采购协同-异议处理-提出异议”模块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
| 7.2.1 | 中标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个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3】个 |
| 7.2.2 | 中标原则 | 若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数量≥4家，则中标人数量为 3 个，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份额如下：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45 %；  排名第二的中标人： 29 %；  排名第三的中标人： 26 %； |
| 7.2.3 | 确定中标人的特殊情形 |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或未通过网络安全审查】等情形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7.2.4 | 中标人公示 |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可以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8.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 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  9.1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表中的费率**下浮60%**进行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9.2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9.3中标金额计取依据：。  9.4 缴纳期限及周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通知书后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进行影响，或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汇总**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写内容** |
| **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置单项不含税最高限价，具体最高限价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报价时需报送单项不含税最高限价的折扣，且每项折扣相同。折扣最高限价(不含税)为100%，投标折扣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1.4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
| 3.4.1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90】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 3.5投标保证金 | 3.5.1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78800元】  3.5.5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商务规范书 | 【商务规范书】 | **必须满足商务规范书中的★号条款，本项目商务规范书所有条款均为★号条款。**  对于标注为“**★**◆”号条款，即使投标人应答为“无偏离”，但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欠缺的，该条款视为不满足； |
|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技术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技术规范书条款】 | **必须满足技术规范书条款中的★号条款。**  对于标注为“**★**◆”号条款，即使投标人应答为“无偏离”，但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欠缺的，该条款视为不满足。 |
| 【其他】 | 【非实质性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对于标注为“◆”号条款，即使投标人应答为“无偏离”，但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欠缺的，视为不满足。 |
| **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 “2.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全部条件，任何一条不满足均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1.7.2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2.1.3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 |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允许偏离。其中合同条款允许不满足的最高项数为2（含），若超过最高项数，其投标将被否决；技术规范书条款允许不满足的最高项数为2（含），若超过最高项数，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2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进行影响，或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中标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3.1.1 初步评审 |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第2.1款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1.2 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允许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1.3 低于成本价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1.4 算术修正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 | 其他 | 【/】 |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招标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标包划分

本项目标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招标方式

1.5.1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5.3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1.6招标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组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用代理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组织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资格审查

1.7.1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条件已经在招标文件发出前的“资格预审文件”中做出规定。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要求；
2. 其他业绩要求；
3. 审查标准和方法。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8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9.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9.2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0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11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网络与信息安全有关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招标人另有规定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招标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与招标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以显著的方式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的提示；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和调整偏差的方法。显著标识方式和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招标人可以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踏勘现场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2.2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4.2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4投标人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所有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投标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投标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当报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提供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投标货币：人民币。

3.3.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只有在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投标人才可以报出。投标人优惠报价的数额，开标时也必须当众宣读。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3.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决定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但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招标人可以规定投标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投标将被否决。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邀请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则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3备选投标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投标方案”字样。

3.6.4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投标人应当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密封的所有黏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外层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7.5递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3.7.6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上传形式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上传。

1.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4. 未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4.1.6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4.2.4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否则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开标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为同一时间。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的投标人或者其代表出席。投标人代表或者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合格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5.2.3开标时，招标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个数以及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收到的所有未撤回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一览表”中的内容。“投标一览表”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开标内容填写在“开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监督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投标人认为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情形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并在评标完成前向招标人递交书面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将书面材料转交给评标委员会。

5.4电子招标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招标人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开标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1.2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评标方法

6.3.1招标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标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6.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中标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1.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公示全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其他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确定中标人

7.2.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人，具体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中标通知

7.3.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投标人应当主动告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3.3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 合同签订

8.1履约保证金

8.1.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1.2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合同签订

8.2.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纪律和监督

10.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招标文件、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商务20分，技术20分,价格60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该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条款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5项的要求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
| 资格评审 | 基本条件 |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100万元（含）人民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对于营业执照未能显示注册资本金额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网站的信息查询结果截屏打印件（需显示网址，并加盖公章）。** | |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19年12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0）公司或企业（国有控股除外）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有电信中层（含县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或其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含退休、离职不满三年的）。  （11）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标包或标段的以标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投标（应答）截止时间在惩戒期内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符合要求及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 类似业绩要求 | 类似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包含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所签订的合同）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务外包相关业绩，合同累计金额不少于50万元。  **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包含合同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等信息）、服务内容页或服务明细页】，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提供框架合同复印件的，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框架合同和发票必须对应，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
| 增值税发票 | 投标人须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
| 非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本项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完整的《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 |
| **商务规范书★号条款** | **必须满足商务规范书中的★号条款，本项目商务规范书所有条款均为★号条款。**  对于标注为“**★**◆”号条款，即使投标人应答为“无偏离”，但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欠缺的，该条款视为不满足。 | |
| **技术规范书条款★号条款** | **必须满足技术规范书条款中的★号条款。**  对于标注为“**★**◆”号条款，即使投标人应答为“无偏离”，但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欠缺的，该条款视为不满足。 | |
| 合同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的规定。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规定。 | |
|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度**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对于标注为“◆”号条款，即使投标人应答为“无偏离”，但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欠缺的，该条款视为不满足； | |
| 其它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商务（20分） | 类似业绩 | 8 | 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包含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所签订的合同）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务外包相关业绩，合同累计金额不少于50万元，**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0万元得2分，本项满分8分。  **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包含合同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等信息）、销售或服务内容页】、对方联系人名单，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提供框架合同复印件的，必须提供相对应发票复印件，框架合同和发票必须对应，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 服务经验 | 4 | 投标人能提供在同一家企业有类似外包服务的连续服务经验： 连续服务达1年的（含）得1分。在此基础上，连续服务年限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满分4分。  **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签章页（包含合同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等信息）、服务内容页或服务明细页】，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提供框架合同复印件的，必须提供相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框架合同和发票必须对应，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
| 合同条款应答 | 2 | 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本项满分2分，扣完为止。  **非“★”条款最多允许负偏离2项（含），如超过2项，或有“★”条款负偏离，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服务支持团队承诺 | 3 | 投标人在镇江市区有服务支撑团队或承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设置服务支撑团队的得3分。  **（已有常驻服务支撑团队的，如在镇江市区注册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外地企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镇江市区设置服务支撑团队的书面承诺书原件）。** |
|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 3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质量进行评分（围绕内容、文字、装订、目录、页码等要点）：**优秀的得3（含）~2（不含）分，良好的得2（含）~1（不含）分，一般的得1（含）~0（不含）分，未提供的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技术（20分） | 团队人员配备 | 3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人数达到30及以上的得3分，29-20人的得2分，19-10人的得1分，10人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1）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投标人需承诺所提供人员在中标后将进驻本项目组并在招标人现场驻点，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员工薪酬管理及奖惩制度 | 6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员工薪酬管理及奖惩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薪酬管理体系、奖惩制度、福利待遇、员工激励等。酌情打分：  **优秀的得6（含）~4（不含）分，**  **良好的得4（含）~2（不含）分，**  **一般的得2（含）~0（不含）分，**  **未提供的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风险及保密应对措施 | 5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风险及保密应对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风险意识及对可能产生的问题处理方案、用户信息保密措施、网络信息安全方案等。酌情打分：**优秀得5（含）~3.5（不含）分，**  **良好得3.5（含）~2（不含）分，**  **一般得2（含）~0（不含）分。**  **未提供的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人员管理方案 | 3 |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分工、驻点计划、考核标准等。酌情打分：  **优秀得3（含）~2（不含）分，**  **良好得2（含）~1（不含）分，**  **一般得1（含）~0（不含）分。**  **未提供的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项目管理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控制、业务分配、话务高峰保障、项目团队安排等。酌情打分：  **优秀的得3（含）~2（不含）分，**  **良好的得2（含）~1（不含）分，**  **一般的得1（含）~0（不含）分，**  **未提供的得0分。分值只得保留小数点后1位，打分步长为0.1的整数倍**。 |
| 价格（60分） | 基准价计算方法：各投标人的报价折扣【基准价有效报价区间：10个（含10）以上剔除2个最高价格和2个最低价格后计算；6-9个（含6、9个）之间的剔除1个最高价格和1个最低价格后计算；5个（含5个）以下的不剔除。】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投标人报价折扣每高于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最低得0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特别说明：在基准价有效报价区间内，如单个有效报价与所有有效报价平均价格偏差20%以上的（含20%），（偏差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平均价格）/平均价格×100%），该投标人的报价将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不计入基准价计算但不做否决处理）。**   **2、在基准价有效报价区间内，基准价的计算至少应有3个有效报价作为平均计算基数，否则基准价等于有效报价区间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3、在基准价有效报价区间内，极端情况下，若所有有效单位报价与有效报价的平均价格均偏差20%以上的（含20%），则该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报价区间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特别说明：招标人不接受低于成本价的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3.2．2 | 评分计算原则 |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服务部分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 | |
| 3.4.1 | 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 | 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打分结果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价格评分高者排名优先；价格评分相同的，技术评分高者排名优先；技术评分总分相同的，商务评分高者排名优先。 | | | |
| 3.4.2 |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投标协议；

（5）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8）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5评标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4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评标结果

3.5.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分组评审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3.5.2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基本情况；
2. 开标记录和投标一览表；
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4. 评标专家评分原始记录表和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和投标人排序；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7.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本人签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其陈述的不同意见和理由。

**第四章商务规范书**

下述内容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招标人最终合同与本合同主要条款有不完全一致之处，以最终合同为准。

### 专用商务规范书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付款** | **甲方根据实际订单按月支付** |
| **2** | **★合同有效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有效期内中标份额执行完则本次采购框架合同终止；有效期到期但份额没有全部执行完时，招标人有权延长采购框架合同有效期或终止合同** |
| **3** | **服务地点** | **镇江市** |
| **4** | **响应时间** |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通知时，2小时内做出应答。** |
| **5** | **服务质量** | **满足甲方要求。** |
| **6** | **其他** | **若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调整执行，含税总金额根据以上变化调整。** |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前附表为准。

合同版本号：ZGDX2022028

**[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 ]

委托方(甲方): [ ]

受托方(乙方): [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签订地：

委托方（甲方）：中国电信[ ]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受托方（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项目联系人：[ ]

通讯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甲方、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委托项目**

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提供商,根据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在[ ]期限或阶段和[ ]范围内、按照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的订单约定的条件为甲方和/或采购方的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内容和范围等见附件[ ]和/或订单（订单样本见附件一）。根据不同情况，向乙方下达订单的采购单位（“采购方”）可以是甲方，也可以是甲方的分公司、子公司。本协议的双方指乙方以及甲方和/或采购方。

**第二条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乙方为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进度、质量要求、质量期限要求见订单。

2.2 未经甲方和/或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和/或订单项下的委托事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乙方如征得甲方和/或采购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质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和/或采购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或采购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和/或采购方全部损失。

2.4乙方应当签署并履行附件二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乙方应当对其参与协议履行的相关作业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就该等人员的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乙方应当签署附件三《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第三条 订单的确认**

3.1 双方约定按第3.1.1条的方式对订单的法律效力进行确认并由乙方传回甲方和/或采购方，以确认订单信息。如乙方在订单发出后[ ]小时内未传回订单，则视为乙方已确认订单并同意接受订单约束，除非甲方和/或采购方撤销订单；如果乙方对传回的订单进行了任何修改，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不同意修改内容、拒绝确认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订单确认方式为以下第（ ）种方式：

（1）双方签字盖章；采用电子印章的，双方加盖电子印章。

（2）其他方式：[ ]。

3.1.2 除双方加盖电子印章的订单外，乙方应当将订单原件在[ ]日内送达甲方和/或采购方，否则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

3.1.3 确认的订单对乙方具有约束力。未经甲方和/或采购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确认的订单进行变更或撤销。

3.2 乙方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采取包括中止订单、终止订单、调整或取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份额直至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3.2.1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将本协议和/或订单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3.2.2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确认订单，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限传回订单。

3.2.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2.4 [ ]。

3.3 根据本协议下达的订单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和/或采购方不再向乙方下达新的订单，但双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其他规定和已确认的订单继续履行，直至该订单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订单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3.4乙方应当在每月[ ]日前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发至甲方和/或采购方经办人或联系人电子邮箱或传真至甲方和/或采购方。

**第四条 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和/或采购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经甲方和/或采购方以及乙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作为订单的组成部分 ]。

4.2 提供工作条件：[ ]。

4.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

4.4 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协议项下采购方向乙方支付的金额按照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本协议项下订单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和/或采购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订单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和订单金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5.2 采购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以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期订单费用：

（1）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当期订单项下所有的服务并经验收合格，采购方在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订单费用。

（1）验收证书复印件一份；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所在地科技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供科技部门不予登记的证明）。

（2）分期支付

采购方分期向乙方支付订单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在本订单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日内，采购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订单金额的[ ]％。

验收付款：乙方完成订单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采购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乙方下述全部文件后[ ]日内，采购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1）终验证书原件一份；

（2）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所在地科技部门合同登记结果证明材料（不符合登记条件的，提供科技部门不予登记的证明）。

5.3 乙方向采购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三十日内送达采购方，送达日期以采购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采购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采购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采购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5.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5.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5 订单下的费用由采购方以[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和采购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详见订单。

5.6 如根据本协议/订单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和/或采购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和/或采购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和/或采购方。

5.7 若双方互负到期债务，且该债务均为金钱给付的，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以其到期债务抵销乙方的到期债务，抵销自甲方和/或采购方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六条 保密**

6.1乙方（“接收方”）对甲方和/或采购方及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协议及订单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6.2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协议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6.4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6.5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6.6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6.7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6.8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6.9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6.10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1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6.12其他[ ]。

**第七条 技术服务的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协议为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和/或采购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和/或采购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和/或采购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和/或采购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和/或采购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和/或采购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其它使甲方和/或采购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和/或采购方受损利益、实现协议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和/或采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8.3 本协议项下技术服务如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承诺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9.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和/或采购方所有。

9.2双方确定，甲方和/或采购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和/或采购方所有。

9.3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配合甲方和/或采购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条 培训和指导**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将根据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为甲方和/或采购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0.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 ]。

10.2 地点和方式：[ ]。

10.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及订单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 ]日，乙方应当按照相应订单费用总额的[ ]%向甲方和/或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日仍未交付的，则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直至解除本协议；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和/或采购方依据相应订单已支付款项及支付自甲方和/或采购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和/或采购方的相应损失。

11.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并应当按照本协议第11.2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和/或采购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 ]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解除相应订单直至解除本协议。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当返还甲方和/或采购方就乙方违约所涉订单已支付款项以及支付自甲方和/或采购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和/或采购方的相应损失。

11.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订单、终止订单、调整或取消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份额直至终止本协议、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等措施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和/或采购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和/或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协议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协议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1.5如乙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和/或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和/或采购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

**第十三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协议，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应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13.1个人信息种类：[ ]。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 ];处理方式为：[ ]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3.2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3.3如果协议和/或订单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或协议和/或订单目的已经实现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或采购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和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原件和备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协议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3.4未经甲方和/或采购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13.5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和/或采购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13.6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和/或采购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和/或采购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甲方和/或采购方的相关要求，甲方和/或采购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和/或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3.7乙方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和/或采购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14.4 甲方有权代表采购方进行诉讼。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协议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和其他**

16.1本协议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协议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6.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6.3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6.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6.5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6.6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6.7 甲方、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6.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协议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协议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协议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协议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

16.7.2本协议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6.7.3本协议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中国电信[ ]公司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6.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16.9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1）本协议正文；

（2）协议附件；

（3）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5）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协议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协议附件为：

附件一：[ ]订单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附件三：中国电信江苏公司供应商单位法人、股东、监事信息表

附件四：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协议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协议正文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中国电信[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甲方：[ ]公司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乙方：[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为规范甲乙双方签订和履行《 》（以下简称“合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承诺**

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1.2严格遵守中国电信集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1.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不要求、不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1.4甲方工作人员应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

1.5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1.6除甲方依据合同依法披露外，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1.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乙方承诺**

2.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2.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等任何形式的馈赠或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安排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方便；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2.3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2.4根据甲方要求， 如实申报关键人员重要亲属在中国电信江苏公司及其下属的市分公司、直属单位、子公司的工作信息（详见附件《供应商关键人员重要亲属在江苏电信工作信息登记表》），且承诺不通过上述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中关键人员是指：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

2.5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2.6除甲方依据合同约定依法披露外，不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探听或要求其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2.7不以任何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或者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为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2.8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外，乙方应当督促并保证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实施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一行为。

2.9 [ ]。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3.1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3.2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甲方纪检部门将根据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予以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3甲方纪检部门有权对合同签订及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3.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采取终止合同、将乙方纳入甲方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否决乙方参加甲方其他项目的投标、参选和报价等1至3年等措施。

**第四条其他**

4.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本协议一式[ ]份， 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供应商关键人员重要亲属在江苏电信工作信息登记表》

甲方：[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乙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供应商关键人员重要亲属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作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 重要亲属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作信息 | 姓名 | 职务（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部门 | 职务（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承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亲属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从业的上述信息完全完整、真实，未通过上述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承诺遵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相关要求。如存在瞒报、漏报问题，愿意接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可电子填写和打印，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供应商关键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3.重要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  4.本表只填写供应商关键人员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工作的重要亲属的信息。 | | | | | | | | | | |

**附件三**

**中国电信江苏公司供应商单位法人、股东、监事信息表**

单位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全称） | 法人信息 | | 股东信息 | | 监事信息 | | 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单位法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监事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填报供应商单位法人、股东、监事信息表，并承诺相关信息变更时，及时通知电信公司更新相关信息。**

**2、若有多位股东，监事可自行添加行，并填写。**

附件四：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发布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概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2020年业务外包项目，由外包服务提供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提供外包团队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内容**

2.1服务内容

1、渠道销售类服务：按照电信公司要求，提供电信相关业务产品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宣传、业务培训、业务受理、数据统计等。

2、话务营销类服务：按照电信公司要求，提供电话外呼的电信相关业务产品的销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话务接续、老客户主动关怀、业务维系等。

3、运营支撑类服务：按照电信公司要求，提供电信业务销售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方案、项目跟踪、数据统计等。

4、技术维护类服务：按照电信公司要求，提供电信业务技术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终端装维、线路维护、网络支撑、系统支撑等。

5、综合服务类服务：按照电信公司要求，提供电信业务相关的综合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障碍处理、业务投诉处理等。

**★**2.2项目服务外包费用结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对应部门 | 单位 | 市区工时结算酬金标准(含税) |
| 1 | 渠道销售类 | 政企、区局、渠道中心、校园 | 元/小时/人 | 80.2 |
| 2 | 话务营销类 | 客运、创新（114） | 元/小时/人 | 63.5 |
| 3 | 运营支撑类 | ICT、客运（翼支付、电渠）、创新、企信、业集 | 元/小时/人 | 89.3 |
| 4 | 技术维护类 | 接维、政支、网操维、综调 | 元/小时/人 | 78.4 |
| 5 | 综合服务类 | 办公室、财务部、客服部 | 元/小时/人 | 62.1 |

**★**每月结算以当月实际服务工时为基础进行结算。

**★**2.3项目服务外包费用结算办法

项目外包服务费＝工时结算酬金单价×服务工时×管理质量考核得分系数；

管理质量考核是指甲方通过相关指标和规定评价乙方的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包括乙方服务支撑、日常生产运营管理、员工生产管理、培训等用工管理质量等。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渠道销售类、话务营销类、运营支撑类质量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项目权重 | 评分细则 |
| 1 | 产品规模发展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加分不超过5分 |
| 2 | 业务收入完成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加分不超过5分 |
| 3 | 服务支撑工作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 |
| 4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 |
| 5 | 能力目标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 |

2、技术维护类质量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项目权重 | 评分细则 |
| 1 | 终端维护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加分不超过5分 |
| 2 | 网络维护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加分不超过5分 |
| 3 | 服务支撑工作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 |
| 4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 |
| 5 | 能力目标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 |

3、综合服务类质量考核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项目权重 | 评分细则 |
| 1 | 基础性工作完成情况 | 4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加分不超过5分 |
| 2 | 服务支撑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 |
| 3 | 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 |
| 4 | 能力目标完成情况 | 20% | 该项得分=完成值/对应档目标\*权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_\_ 年\_ \_\_月\_ \_\_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本章节的格式、内容、顺序要求制作

第一分册 商务投标文件

1.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包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_\_ 年\_ \_\_月\_ \_\_日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初步评审索引表

**初步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组成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 2 | 投标函 |  |  |  |
| 3 | 营业执照 |  |  |  |
| 4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  |  |
| 6 |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  |  |
| 8 | 基本条件 |  |  |  |
| 9 | 不得存在的情形 |  |  |  |
| 10 | 类似业绩要求 |  |  |  |
| 11 | 增值税发票 |  |  |  |
| 12 | 非联合体投标 |  |  |  |
| 13 | 其他要求 |  |  |  |
| 14 | 投标有效期 |  |  |  |
| 15 | **商务规范书★号条款** |  |  |  |
| 16 | **技术规范书条款★号条款** |  |  |  |
| 17 | 合同有效期 |  |  |  |
| 18 | 投标报价 |  |  |  |
| 19 | **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度** |  |  |  |
| 20 | 其它 |  |  |  |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商务评审索引表

**商务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组成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

我单位特授权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2022-2023年业务外包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JSZB-2022-15581）的资格审查、投标活动中使用“（被授权印章名称）”，（被授权印章名称）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使用“（被授权印章名称）”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被授权印章：

（在此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总公司授权（如有）**

**（说明：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招标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以下提供总公司对分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如投标人属于未按照《公司法》注册的其他组织，可参照该格式），法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授权书、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与项目有关的行政许可证书（如有，具体参照招标公告中的要求）、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前述所有应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关于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授权内容应明确覆盖本项目的投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等）**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总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注册于 （总公司注册地址） ，并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兹有注册于 （分公司注册地址） 的 （分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 属于我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 ，该分公司运营正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公司法》和我公司的章程及管理要求，现委托该分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我方为此对 （分公司名称） 针对本项目的有关经营事项进行授权，并承担由此授权范围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范围：

1、全权处理该项目招标活动。

2、如项目中标，全权处理该项目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

3、（其他有关授权内容）

|  |  |
| --- | --- |
| 总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 分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

1. 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与项目有关的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如有，具体参照招标公告中的要求）
3. 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编制要求**：

1.本文件仅适用于要求递交纸质文件的情形。

2.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单位公章进行盖章的，应提供本文件原件。

3.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2022-2023年业务外包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JSZB-2022-15581）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 -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90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 我方承诺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做出的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的决定。
      5. 我方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8. 【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投标有效期的约束，其效力独立存在，不可撤销。】
      9.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不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任何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1.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XX年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初步评审相关内容承诺书

**初步评审相关内容承诺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1.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承诺：能够为本项目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组织联合体投标。

5.我方承诺：质量合格，满足招标人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

6.我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有效期内中标份额执行完则本次采购框架合同终止；有效期到期但份额没有全部执行完时，招标人有权延长采购框架合同有效期或终止合同。

7.我方承诺：与本项目中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19年12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2017年12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投标人及其任一投标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招标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投标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投标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10）公司或企业（国有控股除外）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有电信中层（含县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和关键岗位人员或其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含退休、离职不满三年的）。

（11）被纳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发布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相关惩戒措施为供应商部分产品（或全部产品）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参加竞争性采购，且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划分标包或标段的以标包、标段内容为准）涉及惩戒产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在惩戒期内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商务评审相关内容承诺书格式

**商务评审相关内容承诺书**

1. **我方承诺：**根据评分项的评分要素“团队人员配备”，下述表格中所提供的人员，中标后服务于本项目并进驻本项目组并在招标人现场驻点。

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 | 资质证书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材料要求：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1）相关人员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我方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镇江市区设置服务支持团队。**（可选）**

3.投标人其他相关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名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XX公司[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招标人不得对本文件中的条款进行修改，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身份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 【XX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XX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XX项目[集中招标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需同时提供国徽面及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上级领导（姓名）：

联系方式（手机）：

日期：XX年XX月XX日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粘贴处

**编制要求**：

1.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本文件的原件，身份证明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制造商授权函（本项目不涉及）

**制造商授权函**

致：【XX公司[招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是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制造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代理商地址）的 （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唯一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投标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货物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本项承诺自本函签署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不受投标有效期的约束，其效力独立存在，不可撤销。】[根据《中国电信集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规定》，暂缓施行不良行为管理的单位，应自行删除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涉及的内容。]

（3）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提供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货物，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4）我方兹授予 （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XX】年【XX】月【XX】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名称）于【XX】年【XX】月【XX】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本项目联系人职务和部门： 本项目联系人职务和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签名： 联系人签名：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

1.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 针对特殊情况下接受代理商投标（①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且必须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②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本)或者由外国投资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享有绝对控制权（最大或最多表决权）的企业且必须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的项目，应同时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使用代理商投标理由的说明文件。
3. 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5. 廉洁投标承诺书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XX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XX项目[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招标项目，为保证招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现承诺如下：

1. 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订立攻守同盟；
3.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4.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包括提供现金(礼金)、礼券、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娱乐、宴请、旅游等活动，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学费、餐费、医药费等各种费用等；
5. 不通过非正常渠道探听采购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包括(潜在)投标人的数量与名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及中标推荐意见等。
6. 不私下接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利用人际关系干扰招标投标活动；
7. 不在办公场所、招标现场寻衅滋事、无理取闹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干预、影响招标的过程和结果；
8. 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取得的材料进行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不毫无根据地散播不实消息，诋毁他人名誉，主观臆断反映问题与诉求。
9. 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0. 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11. 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与采购活动相关的行贿犯罪记录。
12. 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如发生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除按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招标人有权否决我方本次投标、宣布中标无效、暂停甚至取消我方参加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投标人有诉讼和/或仲裁（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进行的诉讼和/或仲裁阶段的案件），且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和/或仲裁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原告（诉讼和/或仲裁申请人）、被告（诉讼和/或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和/或仲裁原因、诉讼和/或仲裁事件、诉讼和/或仲裁金额、诉讼和/或仲裁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如投标人无上述情况，则应在第一行“起诉（仲裁）人”列填写“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日期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我方承诺，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投标人须知第9条的要求，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承担因我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及时或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而造成的贵方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我方参加【XX项目[集中招标项目名称]】【XX标包[标包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XX公司[投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 名 |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XX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投标人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 【XX公司/XX[自然人]，出资比例XX%，[投标人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应从出资比例由高到低进行填写]】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管理单位全称]】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XX公司[被管理单位全称，应列明所有被管理单位]】 |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关键人员重要亲属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作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 **重要亲属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工作信息** | **姓名** | **职务（岗位）** | **身份证号码** | **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部门** | **职务（岗位）** |
| XXX | 总经理 | XXXXXXXXX | XXX | 妻子 | 女 | XXXXXXXXX | 某某电信分公司 | 网络建设部 | 副主任 |
| XXX | 股东 | XXXXXXXXX | XXX | 女儿 | 女 | XXXXXXXXX | 某某电信分公司 | 采购部 | 员工 |
| XXX | 监事 | XXXXXXXXX | XXX | 妻子的兄弟姐妹 | 男 | XXXXXXXXX | 某某电信分公司 | 政企客户部 | 客户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承诺**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我公司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亲属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从业的上述信息完全完整、真实，未通过上述关系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承诺遵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相关要求。如存在瞒报、漏报问题，愿意接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2022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可电子填写和打印，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供应商关键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3.重要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  4.本表只填写供应商关键人员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工作的重要亲属的信息。 | | | | | | | | | | |

注：

* + - 1.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中国电信江苏公司供应商单位法人、股东、监事信息表**

单位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全称） | 法人信息 | | 股东信息 | | 监事信息 | | 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单位法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股东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监事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多位股东，监事可自行添加行，并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1.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规范书条款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 如对商务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3. 如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存在偏离，投标人需对商务规范书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4.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5.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供应商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本单位作为贵公司的设备和/或产品提供商，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1. 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2. 本单位保证不利用销售给贵公司的设备和/或产品通过信息通信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通信网络或者使用信息通信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信息通信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信息通信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制作、设置、传播和利用恶意程序的；

5、其他危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

1. 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销售给贵公司的设备和/或产品非法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传输、发送信息数据等活动；本单位承诺不会向非法获取、传输、发送信息数据等行为提供便利。
2. 本单位承诺不进行法律、法规、政府监管规定等禁止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所提供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的；

2、将工作中获得的账号、密码私自转让、转租或以非法提供给第三方；

3、对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4、在系统、计算机软件中非法植入后门程序、病毒程序、木马程序的；

5、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及重要运营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

6、未经授权擅自公开源代码；

7、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我司商标；

8、未经授权探测、发布中国电信网络、终端、信息系统漏洞，对中国电信运营的网络开展渗透测试；

9、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依法确定的、可以终止合作的其他情形。

1. 本单位销售给贵公司的设备和/或产品中如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远程收集信息数据、远程控制等用途的后门程序，本单位承诺将在投标文件或商务应答文件中对所销售设备和/或产品的后门程序做出明确声明和详细说明，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后门程序的工作原理、操作手册、操作命令及参数列表等内容。
2. 本单位承诺对销售给贵公司的设备和/或产品在交付前完成已知病毒查杀、安全缺陷、漏洞扫描和修复，交付后对发现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3. 本单位承诺无正当理由不会中断所销售的产品供应，亦不会中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4. 本单位承诺提供所包含或调用的开源软件和第三方软件清单，以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并配合开展软件安全检测和知识产权风险审核等工作。
5. 本单位承诺同意并配合贵公司进行网络安全审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检查项、计算环境安全检查项、开发流程检查项等方面。
6. 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严格履行网络安全审查中作出的承诺。
7.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单位承诺将赔偿贵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8. 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生效。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原件。

2.代理商投标的，制造商和代理商须各自提供一份本承诺函。

3.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4.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清单及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如有）

**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清单及合规使用权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软件类型** | **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1 |  | 开源软件或第三方软件 | 开源许可协议及其说明；或第三方软件许可文件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 应提供合法获取开源软件、第三方软件（含开发环境和开发平台）使用权的证明，证明文件顺序应与清单一一对应。
3.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4. 主要元器件来源清单（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元器件名称** | **关键元器件型号及技术规格** | **关键元器件生产厂商及生产地** | **备注** |
| 1 | CPU |  |  |  |
| 2 | GPU |  |  |  |
| 3 | NP芯片 |  |  |  |
| …… |  |  |  |  |

注：在后续供应交付过程中，上述元器件来源情况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招标人，并提供书面说明，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主要元器件的功能、性能等各类指标均不得低于原元器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表格所列明的关键元器件类型提供投标产品所使用的关键元器件产品的型号、技术规格、供应商、生产地等信息，如同一类型关键元器件存在多家供应商渠道及多款产品，需要分别提供所有供应商及产品型号信息。

代理商投标的，需由制造商提供本清单。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销售/转许可同意函（如有）

**销售/转许可同意函**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1. 我方【 （同意/不同意）】买方/采购方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2022-2023年业务外包服务集中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服务、软件许可等直接或集成其他设备、服务销售/转许可给买方/采购方的客户，买方/采购方向其客户销售/转许可的价格由买方/采购方自行确定，我方不再向买方/采购方及其客户收取费用。

2. 如【我方/我方的代理商】在本项目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本项目签署的合同（协议）向买方/采购方及其客户提供无差别的服务并保证买方/采购方的客户享有协议下买方/采购方的所有权利。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不得将本同意函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分标准且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出具本同意函；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

1. 提供本文件原件。

2. 代理商投标的，制造商和代理商须各自提供一份本承诺函。

3. 投标产品制造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代理商投标和签订销售合同且制造商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本文件应由有签署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提供委托签署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愿原则出具本承诺函。

5.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

致： （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保函开立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方、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 人民币（按投标人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或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
5. 投标人有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方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保函开立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可自行增加设置不可偏离条款（如本文件序号1-5条款等）。]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XX年度】财务报表及基本开户银行情况（本项目不涉及）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 |
| 地址：【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地址]】 | |
| 银行账户：【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账号]】 | |
| 电话：【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XX[姓名]，XX[职务]】 |
| 传真：【XX[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传真]】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签发的银行开户证明[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

**编制要求**：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能够体现投标人【XX年、XX年…】财务情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投标人应提供单一法人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则视为本文件未提供。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基本户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在必要时，投标人有配合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义务，应按照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业绩情况表

**近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产品** | **最终用户** | **最终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供货数量（XX单位）** | **销售金额（万元）** |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应提供销售业绩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顺序应与“业绩情况表”一一对应。
3. 如【本招标项目/本标包】对投标人或者投标货物业绩有要求，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本表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合同关键页（须包括合同服务内容、实施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签页，如果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需提供对应框架合同结算的发票或订单或结算单据)的复印件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资料

**主要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的2.2详细评审要求（商务部分）提供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1. **业绩要求**

**格式详见《22.业绩情况表》**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1.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包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

【此部分内容建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标准的顺序一一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文件组成 | 对应页码 | 备注或者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 4 |  |  |  | …… |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技术规范书点对点应答

**技术规范书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条款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 如对技术规范书条款无任何偏离，投标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当本表为空时，视为投标文件对技术规范书条款全部满足，无偏离。
3. 如对技术规范书条款存在偏离，投标人需对技术规范书条款存在的偏离逐条做出说明。
4.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编制要求：**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1. 技术建议书（如有）

**编制要求：**

* + - 1. 提供本文件的原件，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
      2. 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技术规范书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编制要求：**应按照技术规范书规定的先后顺序提供。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文件原件；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可为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资料
2. **员工薪酬管理及奖惩制度；**

**格式自拟。**

1. **风险及保密应对措施；**

**格式自拟。**

1. **人员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1. **项目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

1.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包货物招标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本文件中的条款、增加新的条款。]

**编制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文件进行调整和修改，但应满足招标文件对本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包： 单位：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是否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税率 | 不含税报价折扣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服务外包 |  |  |  | 已递交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XX年 XX月XX日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1. 报价文件

见附件：报价格式

**编制要求：**

1.提供本文件的原件。

2.除本文件允许投标人进行填写的内容以外，投标人不得对本文件进行修改。

**第七章 其他**

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版本号V20220120）】

本项目将按照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应用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ctsc-portal/ctscPortal）后在“通知-系统公告”模块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